

## 关于清水塘三一重工一期用地 110kV 叶北线#010~#018 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清水塘三一重工一期用地 110kV 叶北线#010~#018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老工业区，建设内容为拆除原 110 千伏叶北线#011~#018 段导线，#011~#017 段地线及杆塔，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20 千米，新立 14 基杆塔，项目总投资 195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9 万元，占比 0.46%。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